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设立“苏州星云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苏州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苏州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星云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拟设立）；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昆山市高新区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 5、法定代表人：刘作斌

6、经营范围：电子自动化工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智能技术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华东地区形成了动力电池生产集群，苏州、昆山具有自动化产业区域优势，且该地区政府出台了对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公司成立苏州子公司可以结合福州总部及苏州、昆山地域两地在自动化方面人才和供应链的优势，更好地发展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业务，开拓当地市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市场和战略发展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同时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推动苏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